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20號

原告 朱育菱

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被告 陳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
01 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狀亦未表明明確一定、  
04 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  
05 已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  
06 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  
07 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  
08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  
09 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陳佳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20 書記官 羅尹茜